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文件

[illegible]

鄂康财发〔2024〕44号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康巴什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区直属企业、区代理记账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全国财会监督工作会议、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康巴什区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聚焦会计准则、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有效执行，严肃查处财务舞弊和会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行业风气，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二、检查范围

（一）区财政局选取区本级部分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区直属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同时，关注是否有会计师事务所及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

（三）按照不少于 10% 的抽查比例，对我区一般规模代理记账机构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以及对承诺内容的核查。10 月底完成处理处罚。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应当依法严肃处理。

三、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9月中旬开始，10月底结束，2024年10月31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工作总结、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全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各单位要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请及时提供所需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通知书
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关于2024年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重点专项检查通知书
3.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4. 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专项检查名单

(此页无正文)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

2024年9月10日



(联系人: 会计组 徐晔, 联系电话: 0477-388697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

2024年9月10日印发
